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易字第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陽光

指定辯護人 鄭家羽律師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少連偵字第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陽光與告訴人林曜偉2人素不相識，於民國113年8月22日上午11時許，在新竹縣尖石鄉新樂村印象山莊露營區前之煤源道路，雙方因故有所糾紛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持石頭丟擲告訴人所駕駛之貨車，致貨車前擋玻璃破裂毀損而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起訴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依同法第35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已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115年度原附民字第8號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松標、蘇聖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興男到庭執行

01 職務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03 刑事第八庭法官 楊景琇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10 書記官 廖宜君